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修正對照表

109.06.11 系務會通過
109.08.03 系務會通過
109.08.12 理工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	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	109.06.11 系務會通過 109.08.12 理工院務會議通過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查研究生修業程序，並得提出書面建議給研究生和指導教授。</p> <p>二、審查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<u>委員名單與相關事項</u>。</p> <p>三、辦理研究所入學作業。</p> <p>四、審查研究生獎助金之申請及核定。</p> <p>五、處理有關研究生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查研究生修業程序，並得提出書面建議給研究生和指導教授。</p> <p>二、審查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<u>委員變更案</u>。</p> <p>三、辦理研究所入學作業。</p> <p>四、審查研究生獎助金之申請及核定。</p> <p>五、處理有關研究生之其他事項。</p>	109.08.03 系務會通過 109.08.12 理工院務會議通過
<p>第一條 本<u>系</u>為處理研究生有關事務，設置<u>生物機電工程學系</u>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</p>	<p>第一條 本<u>所</u>為處理研究生有關事務，設置<u>生物機電工程學研究所</u>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</p>	109.08.12 理工院務會議通過